

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渠县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渠县征地预〔2025〕14 号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渠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渠县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渠县李渡镇坪水村 1、2、3 组，祥云村 1 组，面积约 24.7725 公顷，具体范围见《土地勘测定界图》（附后），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等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征收土地用于渠县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五）项规定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渠县自然资源局、李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始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，请涉及的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积极配合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渠县自然资源局作为评估主体，组织实施相关工作，请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积极参与。

（二）本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李渡镇、坪水村、祥云村公示栏以及所涉村民小组房屋墙上张贴发布，并同步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quxian.gov.cn/>），公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（三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确定的征地范围内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告范围内的土地上抢种、抢栽各种经济作物及林（竹）木、花卉等；不得改变土地原状，不得新建水利、乡村道路等设施；不得抢修抢建房屋、圈舍以及其他构筑物；不得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改、扩建和加层、装潢等；不得转让和流转土地；除正常生育、婚嫁外，不得办理户口迁移和登记手续，以及其他有碍征地拆迁工作的手续。

（四）凡在本公告之日后抢栽、抢种的经济作物、林（竹）木、花卉和抢建的建筑物（构筑物）以及水利、交通设施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土地勘测定界图

